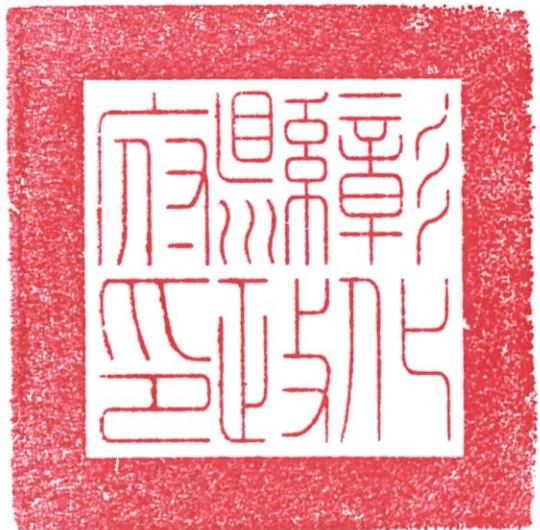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090149367號

附件：109年度西瓜加工申請書(共1份電子檔)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109年度西瓜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4月23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29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西瓜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500公噸。

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09年4月23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果汁、冰品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西瓜加工品。

五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
- (一)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- (二)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- (三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六、個別廠商申請採購量：最低200公噸(含)以上。

七、品質及規格：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。

八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加工廠商收購西瓜200公噸以上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補助1元/公斤之加工處理費，超過1,000公噸部分，依其

裝

訂

線

超過之數量另增加補助0.5元/公斤之加工處理費。

- (二)最低採購量20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- (三)採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- (四)不屬前揭公告採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九、媒合及查核：

- (一)由本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- (二)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- (三)本府於採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十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
十一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府申請加工廠商補助款。

十二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府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
十三、申請書件由本府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通知達全國總採購目標量(2,000公噸)或本府預定採購量(5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採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
十四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9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府網站下載申請書(如附件)使用。

十五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09年7月10日前傳真並寄本府辦理(郵戳為憑)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縣長王惠美